

# 產險業今後業務發展方向

石燦明

為促使台灣的產險事業繼續健全發展，產險公會將持續推展各項工作，創造更好的經營環境，今後的努力方向如下：

## 一、持續推動共保機制

為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經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但因欠缺新種保險業務的經營經驗、或因無大數之同質危險單位可資為大數法則之運用、或因巨災風險再保分出不易，擬議結合所有會員同業及再保公司之承保能量，運用共保機制，分擔部分責任，確保經營安全，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

## 二、積極進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準備工作及配套措施

為因應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三階段之實施，產險公會刻正配合主管機關，並與保發中心合作，設立『產險費率自由化費率工作小組』，以建置及公告車險，及火險整體市場損失成本等相關統計參考資料，供各

保險公司釐訂費率之參考。

此外，在火險委員會成立『業務研究分組』，研究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降低市場費率自由化後之衝擊、保障被保險大眾權益，及促進產險市場健全發展等因素，使費率自由化制度更為完善。

## 三、配合辦理『保險契約會計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既定推動專案工作

保險局為建立我國保險業會計原則，與揭露表達方式，俾能與國際完全接軌達到報表一致化之目的，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發佈之IFRS4公報，再研擬一份我國適用之『保險契約會計處理』公報；該公報預計在二〇〇八年發布，並自二〇〇九年即開始全面適用。

由於該公報內容草案，與保險業現行之會計制度差異極大，勢必對保險業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之表達，造成重大衝擊及影響；爰此，保險局特委託保發中心、產壽險

公會共同成立IOSA專案推動小組進行研議，俾使業者能及早因應。

產險公會負責產險業務組，並成立會計及精算分組進行研議，以了解業者於適用IOSA可能造成之影響，有關工作項目包括：蒐集業者適用IOSA產生之疑義、精算人員對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評估停止提列性質類似巨災準備及平穩準備負債，對保險業者之影響；評估財務報表之影響；為因應採用IOSA建立相關之資料庫，及強化資訊品質之可靠性等。

#### 四、繼續研修「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本次保險法修正案已增列第一四五之一條，將法定盈餘公積比率，由原來一〇%提高為二〇%，國際會計準則IOSA亦不允許提列事故前準備金；因此，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實有修正必要，包括危險變動準備金，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是否繼續提存及後續相關事宜，以及未來是否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等等，目前主管機關正著手研議中，產險公會將積極參與，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五、配合協助保險法相關投資子法之釐訂

保險法修正案業已奉 總統令，於二〇〇七年七月

十八日公布實施，有關各種投資子法授權主管機關於半年內訂定完成。為使業者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增加投資管道，產險公會將持續參與保險局各種投資子法之訂定會議，總計需訂定之投資子法計包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等共七項。

六、配合政府法令、市場發展，繼續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正研修或研擬中者計有：遞延式商品履約保證保險；個人網路銀行責任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人員責任保險；醫院綜合責任保險；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等，預計明(二〇〇八)年之後可陸續完成。

回首過去一年，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火災保險、任意汽車保險費率相繼調降，商品審查制度面臨重大變革，產物保險同業之整合及合併諸般因素，產險業面臨衝擊，總體業績未如預期理想。

但前瞻未來，產險事業仍為市場之需求，消費者之期待，產險業仍有光明遠景，有厚望焉；至盼產險同業和衷共濟，攜手並進，促進產險事業健全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作者：產險公會理事長)